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429 號 委員提案第 1863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針對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大眾運輸票價優惠，賦予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以補貼差額之義務。增訂第九條之一，大眾運輸事業為對號座位且未禁止站立者，其對號座位應保留一定比例予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爰此，提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第九條條文，以賦予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差額之義務，避免各相關機關互以業務權管非所屬或主管機關為藉口，導致政策無法落實。
- 二、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雖明定：「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指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予以半價優待；其金額依主管機關核定全票費率計算全價之二分之一計算。」但並未規定提供座位予高齡長者及身心障礙人士，故增訂第九條之一以保障弱勢族群。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鄭運鵬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Kolas Yotaka 蔡適應 陳雪生 林俊憲

劉權豪 李俊偲 顧立雄 張廖萬堅 陳曼麗

徐國勇 鍾孔炤 吳焜裕 周春米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u>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u>。</p>	<p>第九條 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p>	<p>修正條文賦予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之義務，以避免各相關機關互以業務權管非所屬或主管機關為藉口，導致政策無法落實。</p>
<p>第九條之一 大眾運輸事業為對號座位且未禁止站立者，其對號座位應保留一定比例予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及安全，增訂對號座位且未禁止站立者，其對號座位應保留一定比例予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p>